

# 阳城县教育局文件

阳教字〔2025〕35号

## 阳城县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意见

各乡（镇）中心校、中学，县直各学校：

根据《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全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25〕4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县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 一、评审范围

#### （一）人员范围

各学校（幼儿园）和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中，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聘（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人员所从事专业须与申报专业一致。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

2. 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委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处分期间未满的。

## (二) 评审专业

一线专业: 思想政治类教育和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学、历史、地理、科学、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信息技术、劳动、心理健康教育、通用技术、综合实践(研究性学习)、安全、书法、幼教(不分领域)等学科。

非一线专业: 教研、电教等学科教研、教育管理。

## 二、评审权限及比例

(一) 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中小学教师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在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管理和指导下,由晋城市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优秀比例不得高于正式参加评审人数的 30%,其中思政学科优秀比例单独确定,不得高于 30%。综合淘汰比例不低于正式参加评审人数的 20%,其中以考代答评议不低于 15%。

(二) 中小学一级、二三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中小学教师系列一级及二三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在阳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管理和指导下,由阳城县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一级教师评审淘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正式参加评审人数的 10%。初级职称评审淘汰率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

(三) 思政学科淘汰比例单独确定。高级职称评审淘汰率不

低于 20%，其中以考代答评议不低于 15%；中级职称评审淘汰率不低于 10%。初级职称评审淘汰率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

### 三、评审条件

基本条件和各级别职称（职务）标准条件。

### 四、评审安排

#### （一）2025 年 7 月 15 日-8 月 15 日

1. 各学校要按照《阳城县教育局关于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职称推荐评审工作方案，经学校全体教职工大会或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方案包括参评条件、使用职数、推荐程序、推荐办法、工作纪律等。

2. 7 月 30 日之前，各学校将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经县局联系领导审核签字后报县局人事股备案。

3. 学校教师按照自愿原则，符合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的人员，向学校提出申报，并提供相关评审材料。

4. 学校公示申报人员基本信息及提供的评审材料（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5. 学校根据评审条件和推荐办法，对申报教师个人信息及提供的评审材料进行审核。按学校公布的使用职数和倾斜政策要求，确定推荐参评教师人选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推荐参评教师人选确定后，学校不得随意变更、增减。

公示无异议后，各学校要对推荐参评教师出具推荐意见。推

荐意见需注明参评教师学历、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技术等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并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8月15日之前各校报送评审推荐花名表纸质版3份(包含电子版),同时报送推荐参评教师的申报材料。

### (二) 2025年8月15日---8月31日

6. 县教育局对推荐参评教师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报县人社局核准确定推荐人选后,报送至市教育局。

### (三) 2025年9月1日---10月31日

7. 职称评审坚持以同行专家评议为基础的业内评价原则,采用答辩(以考代答)、课堂教学评价(或个人述职)、材料审核评议方式进行评审。

8. 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评委会组建单位负责调查核实。

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由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并印发文件。

## 五、评审办法

### (一) 中小学教师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1. 以考代答评议。考试实行百分制计分,统一采取“比较成绩法”划定分数线并确定考试等次。具体如下:

(1) 分别计算各学段各学科的平均成绩;

(2) 分别计算每人的比较成绩,

比较成绩=本人成绩-该学段学科平均成绩

(3) 出现单人学科时，比较成绩=本人成绩 - 该学段平均成绩；思政学科出现单人时，比较成绩=本人成绩 - 所有思政学科参评人员平均成绩。

(4) 将各学段(类别)参评人员的比较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高中、初中、小学和幼儿、教育管理四个学段(类别)考试人数比例确定等次；思政学科参评人员的比较成绩不分学段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单独确定等次。

**2. 课堂教学评价(个人述职)。**采取讲课(或述职)方式进行，实行百分制计分，60分为合格线。

**3. 材料审核评议。**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岗位履职、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水平以及以考代答、课堂教学评价(个人述职)等要素进行综合评议，提交评委会评议表决。

## (二) 中小学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1. 采取以考代答评议和课堂教学评价(或个人述职)相结合的方式。**综合成绩=以考代答评议成绩\*50%+课堂教学评价(或个人述职)成绩\*50%。成绩采取百分制，将各学段参评人员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高中、初中、小学、幼儿、教育管理各个学段(类别)参评人数比例进行淘汰；思政学科参评人员综合成绩不分学段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单独淘汰。

**2. 材料审核评议。**阳城县中小学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对通过以考代答评议和课堂教学评价环节的参评人选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议，提交评委会评议表决。

## 六、倾斜政策

1. 中小学、幼儿园在聘初级岗位教师，教龄满 20 年或距本人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的，可不占用学校中级岗位数额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评审，通过评审的教师直接聘用至相应岗位；在聘中级岗位教师，教龄满 25 年或距本人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且从教期间获得过设区市市级以上表彰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中记功以上奖励的，可不占用学校高级岗位数额直接参加副高级职称评审，通过评审的教师直接聘用至相应岗位。

2. 思政课教师职称评审单列。思政课教师职称评审突出专业水平、教学质量和育人实效导向，并向一线教师倾斜。思政课教师开展时事教育和社会活动的时间计入工作量，强化思政课教师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思政课教师职称评审依据（工作量和考核结果由各学校逐人出具证明并附印证材料）。中、高级岗位比例按不低于设岗学校教师队伍平均水平核定。

## 七、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职称推荐评审工作，要成立领导小组，由班子成员、党员代表、职工代表等有关人员组成，负责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的具体实施。要加强职称评审政策宣传，让教师充分知晓评审要求。

2. 坚持实事求是。各参评教师必须如实填报和整理申报评审材料，对所填报信息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和舞弊行为的，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并计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 3 年。

3. 实行申报推荐审核责任制。坚持“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原则，各学校要指定专人对参评教师的评审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按要求签字、盖章。学校校（园）长是第一责任人，材料审核工作人员是直接责任人。

4. 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所在学校要对推荐人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签订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5. 严肃工作纪律。各学校主要负责人是职称评审推荐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程序、严肃纪律，确保职称评审工作平稳进行；相关人员要依规履行审核职责，若有违规违纪行为，将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属学校集体违规违纪的，取消参评教师申报资格，并对学校提出通报批评；属审核把关人员违规违纪的，在取消参评教师申报资格的同时，对审核把关人员提出批评，并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此件公开发布）

